海南省车船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3年5月6日第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 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本办法所附《海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税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的《海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公共交通车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暂免征收车船税：

(一)依法取得营运资格;

(二)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三)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四)供公众乘用并承担部分社会公益性服务或者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暂免征收车船税的公共交通车船的具体范围由省财政部门和省地方税务机关共同认定。

第五条 农村居民拥有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暂免征收车船税：

(一)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地址为农村;

(二)车辆所有人的户籍为农业户口。

第六条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确需减免税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的，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依法享受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的车船，纳税人应当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机构或者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减免税证明。

第八条 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向其机构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解缴。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九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具体时间应当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十条 纳税人自行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应于当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十一条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 一并缴纳车船税。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收车船税时，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的税款。

第十三条 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 代收代缴手续费实行预算管理，列入同级税务机关的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附《海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涉及的车辆整备质量、船舶净吨位、游艇艇身长度尾数均按实际应税单位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海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